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龔海林

寄發有關
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i)龔海林女士(「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就部分要約刊發之公告；及(i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文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另行刊發公告。除明文訂明外，本公告所提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4及5).....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

或任何股份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

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如適用)將截止日期順延。
3. 強烈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接納股東諮詢彼等的中介人，了解彼等各自接受接納指示的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對部分要約進行任何修訂或延期。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發生，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龔海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要約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